

最高检厅长访谈

检察侦查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 2024年前11月立案侦办1888人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王光月



本报记者钟心宇/摄 蔡画汇创意社王帅/制图

□本报记者 单鸽

在“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要求之下，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侦查职能，立案查办了一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在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的部署之下，全国检察机关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实现“1+1+1>3”。

两项工作齐头并进的背后，蕴含着检察机关怎样的努力？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王光月做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为记者“现场揭秘”。

检察侦查重在“依法稳慎，务必搞准”

1888人，是2024年前11个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办的总人数，其中包括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

关职务犯罪1627人，以及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机动侦查，依法立案侦查的261人。这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43人。

这组数据的背后，体现的是最高检党组对检察侦查明确的定位——检察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是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法律监督的重要保障；也表达了最高检一贯之的要求——“依法稳慎，务必搞准”。

王光月告诉记者，过去的一年，全国检察机关重点查办了刑讯逼供、虐待被监管人等侵权类案件，以及与虚假诉讼、“纸面服刑”、涉黑恶“保护伞”、跨区域逐利执法相关联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减刑假释等案件。结合中央政法委员会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检察机关自查整改，集中摸排和梳理检察侦查案件线索，2024年3月至5月集中立案侦查524件724人；结合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侦办了一批案件。

“案件侦办过程中，我们注重加强监督衔接和内、外部的制约监督，确保案件质量和办案安全。”王光月表示。

下一步，检察侦查工作有哪些“新动作”？王光月透露说，最高检将从线索管理、调查核实、立案、制约监督等全流程细化办案程序；配合推动完善检察侦查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日臻完善

在此前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上，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进一步完善“派驻+巡回+

科技”监督机制。如何理解这一监督机制的具体内涵？如何通过这一机制，在刑事执行检察领域实现“1+1+1>3”的效果？

王光月强调，派驻检察室是“阵地”、是基础，重在巩固加强；巡回检察是“利剑”，重在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增强监督刚性；科技赋能、数字检察是“手段”，重在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持续加强派驻检察工作，加强轮岗交流、充实业务骨干，增强派驻检察专业力量；高质效推进巡回检察，经过三年左右的努力，最高检统一组织的、对监狱和看守所的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实现了省份“全覆盖”；强化数字赋能，积极落实数字检察法律监督模型，在天津等地试点应用。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刑罚执行监督的“牛鼻子”——“减假暂”。检察机关深入落实相关制度文件，既监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

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针对“减假暂”提出纠正意见1.8万余人。

“我们加强对罪犯计分考核等的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点对象、重要环节、重大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强化对‘减假暂’监督案件的办理。”王光月说，检察机关还认真执行“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等文件，2024年1月至11月，受理假释监督案件1.4万余人，同比上升1.1倍。

唤醒又一“沉睡条款”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

2024年4月至10月，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有一项特别的部署——对2020年以来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相关案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王光月告诉记者，这是检察机关加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重要举措。其间，全国检察机关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检察建议3500余件，监督推动执行6亿余元。

为了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

要点提示

◎2024年前11个月，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627人；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机动侦查，依法立案侦查261人。

◎重点查办了刑讯逼供、虐待被监管人等侵权类案件，以及与虚假诉讼、“纸面服刑”、涉黑恶“保护伞”、跨区域逐利执法相关联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民事枉法裁判、徇私舞弊减刑假释等案件。

◎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针对“减假暂”提出纠正意见1.8万余人；受理假释监督案件1.4万余人，同比上升1.1倍。

◎最高检指导江苏、安徽、海南、重庆、宁夏等地立足检察职能，促进刑法关于拘役罪犯“回家权”相关条款的落实落地，唤醒又一“沉睡条款”。

律监督职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指导各地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影响营商环境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指导各地会同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简化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批准程序的方式，通过会签规范性文件、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等方式，跟进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做到既“放得出”又“管得住”。

刑法第43条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但司法实践中，监管机关出于安全考虑，对该条款的适用往往有所顾虑。

“我们指导江苏、安徽、海南、重庆、宁夏等地立足检察职能，促进刑法关于拘役罪犯‘回家权’相关条款的落实落地，唤醒又一‘沉睡条款’。”王光月表示。

拘役罪犯陈某是某民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面临倒闭危险，海南省陵水县公安局采纳县检察院的建议，批准陈某离所回家一天。“陈某出所后，第一时间结清了员工工资、供货商货款、补缴税款，还签订了加盟、供货合同，稳定了企业经营。”王光月说。

（本报北京2月14日电）



访谈视频

●来自最高检“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主题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司法责任制不限于责任追究 更在于鼓励担当作为

本报北京2月14日电（记者常瑞倩 徐日升）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为主题召开新春首场新闻发布会。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新修订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是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框架性文件，将与同步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等文件形成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组合拳”，全链条完善司法责任归属、认定、追究等工作机制，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检认真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部署，于2015年9月印发了《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推动了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但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有的规定需要因时因势作出必要的调整修改完善。2024年，恰逢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行十年，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部署，最高检对《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进行全面的修改完善，形成了《若干意见》，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7月正式印发实施。”高景峰介绍了《若干意见》的出台背景。

据了解，《若干意见》完善了检察人员职权体系，对四类办案组织、各类检察办案人员职责权限的规定达到了“全覆盖”，明确规定包括检察官助理在内的检察辅助人员也要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办案工作负责，切实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为抓好落实，我们下一步将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抓紧修订完善权责清单及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地方检察机关检察委员会、检察长、检察官的职责权限，进一步明晰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检察技术人员、司法警察等检察辅助人员的职责内容。目前，部分省级检察院已完成清单的修改。”高景峰说。

《若干意见》健全检察权制约监督体系，坚持“放权”与“控权”并重，专章规定了“完善检察权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分别规定了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监督、检察长的监督、部门负责人的监督、专门明确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责任。高景峰介绍，下一步，还将重点针对依法不捕不诉、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民事行政监督等案件，完善制约监督机制，合理设置内部把关流程，形成制约监督闭环。

如何在落实《若干意见》中优化检察管理？高景峰表示，将根据《若干意见》有关规定，对检察办案进行实时、动态监督，及时发现、提出问题、提出意见；综合运用常规抽查、重点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对已经办结案件的质量进行检查评价，将案件质量评价结果纳入检察人员考核管理体系。

检察人员对其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要终身负责。2024年，最高检成立了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惩戒追责机制，指导规范省级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设置，推动检察官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对此，高景峰特别强调，司法责任制不限于责任追究，更在于鼓励担当作为。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统筹追责惩戒与履职保护、正向激励等制度机制，细化完善检察办案环节司法责任认定和豁免具体情形，积极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保障检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正行使职权。

最高检部署对2024年本级办理案件进行全面质量检查

本报北京2月14日电（记者常瑞倩 徐日升）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为主题召开新春首场新闻发布会。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军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高质效案件，既是办出来的，也离不开科学管理。随着检察改革的全面深化，检察机关要从管理理念、机制、措施和外部监督等各方面，加强案件管理工作，切实以高质效的案件管理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据了解，最高检坚持先立后破、破立并举，于2024年10月作出“一取消三不再”重要决定，并提出把检察业务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调整到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而这也带来管理理念的变革。“我们要克服单纯的、简单的指标数据管理的旧观念，树立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三个管理’新意识，进一步回归高质效履职办案的本职本源上来。”中国军说。

在管理的机制措施方面，流程管理和案件质量检查评价的监督作用也在逐步加强。“流程管理是对检察官正在办理的每一个案件的办案程序的监督和管控。”中国军指出，办案部门要从案件受理、流转、办理、结案等各环节实现办案流程的“闭环管理”，切实健全“在办案中管理、在管理中办案”的工作机制。此外，案件管理部门要加强个案质量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程序、办案期限、法律文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办案规范。

对于案件质量检查与评价，中国军表示，一方面要加强案件质量检查，探索建立办案人员自查、办案部门组织核查的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机制，逐步实现由不同主体、不同层级、采用不同形式、各有侧重的“每案必检”。今年第一季度，最高检已部署对2024年本级办理案件进行一次全面的质量检查，带头落实“每案必检”。另一方面要加强对重点案件的质量评价。2024年，最高检对本级自办案件组织进行质量评价，同时指导全国检察机关评查各类案件59万件。最高检党组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价工作规定（试行）》，近日即将印发。

检察管理还离不开外部监督。检察听证和人民监督员工作是检察履职办案接受外部监督的重要机制，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生动实践。

“2025年，各级检察机关要更加积极主动地接受外部监督，对拟作不起诉决定、不支持监督申请等具有诉讼终结性的案件开展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加强监督，切实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监督制约下运行’的要求落到实处。”中国军表示。

（上接第一版）

检察机关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更加规范。过去一年，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修订相关意见和条例，设立最高检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完善检察官惩戒制度，推动落实司法责任制形成闭环。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机制，取消对各级检察机关的不当考核，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体系，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检察队伍管理和能力提升机制更加优化。最高检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推动完善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过去一年，共有29个省份开展了遴选工作，上级检察院从下级院共遴选检察官550余人，上级检察院人员到下级院初任检察官共220人。创新“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法学名师进检察”机制，共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推广运用680余个法律监督数据模型，法律监督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在主持新闻发布会时介绍，最高检将召开“迎两会·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系列新闻发布会，总结回顾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履职实践和工作成效。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是系列新闻发布会的第一场。

本场新闻发布会还发布了6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改革典型案例。

最高检印发5件民事审判程序监督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检察机关要以“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坚定站稳人民立场，依法对超期审查、超期裁定和超期结案等影响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行为开展监督，切实加强对人身安全保障、诉讼保全等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进一步规范民事诉讼送达行为，持续加强对虚假诉讼刑民交叉案件的法律监督，密切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协作配合，依法规范开展民事审判程序监督；要以数字检察赋能民事审判程序监督，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做好证据收集、审查工作，提高证据审查的亲历性、客观性；要依法监督，也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加大对审判程序“深层次”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做到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并重，深挖可能存在的深层次违法问题；要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善于从个案中发现类案问题，及时促成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积极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军地协作排除“鸽扰”

芜湖鸠江：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确保整改到位

关、社区的工作人员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查明共有8家养鸽户，饲养鸽子1000余只，部队多年来疲于应对驱鸟工作，多次协调地方相关部门却未有实质效果。

2024年1月，鸠江区检察院对3家案涉行政机关立案，并与合肥军事检察院联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鸠江区检察院当场向案涉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整治该军用机场净空范围内违规养鸽行为，同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同

年3月，该院发现相关整治工作推进缓慢，遂组织案涉行政机关召开案件推进会，共同商讨整改措施，督促加大整改力度，但整改情况始终不尽如人意。

2024年7月，鸠江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同时，承办检察官积极与芜湖市信鸽协会联系，联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多次赴现场释法说理。最终，6家养鸽户同意整顿，并于8月全部清理完毕。

“剩余两户，一户饲养肉鸽，另

一户饲养种鸽，均不存在放飞的问题。若‘一刀切’予以清理，势必会引发矛盾。”承办检察官介绍，通过综合研判，该院决定由相关部门对其采取安装监控、定期为鸽子修剪羽毛、签订禁养禁飞承诺书的整改举措。2024年12月，鸠江区检察院与合肥军事检察院再次召开听证会，经评议，听证员一致对该案整改效果给予肯定。综合听证意见，鸠江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申请终结案件，法院遂裁定终结诉讼。

驾考考场上演“窃听风云”

武汉东西湖：结合办案发现问题推动驾校行业乱象治理

通过驾考“科目一”理论考试，在驾校学员微信群里大发牢骚。此时一位“热心人”向他介绍：“打个电话，就可以帮你过关。”

考试当日，闵某按照对方指引，前往考场旁边的一处居民小区，与等候在那里的3名考生一起装上了作弊设备。孰料刚进考场，他们就被考官抓获了。

经查，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期间，被告人楚某、熊某二人，利用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理论考场的管理漏

洞，先后组织多名考生使用微型耳机、微型摄像头等器材在全国机动车驾驶执照考试“科目一”“科目四”理论考试中作弊，并以此牟利。

经东西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8月13日，被告人楚某、熊某因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该院在办案中注意到，被告人组织多名驾考人员作弊，暴露出驾考行业在管理上存在较大漏洞。2024年8月，针对行业乱象，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职能

部门加强管理，以案促改，开展业务培训，强化监考人员管理；规范考场设置，加强考场内部智能化作弊设备建设；加大打击作弊违法犯罪行为的宣传力度，提高驾考人员自律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加强考场管理、健全监管机制等，积极开展驾考行业整改。据悉，截至2024年底，不规范的考场已全部停用，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全面自建自管，有效提升了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代琪 王俊阳）“目前考场已配备了人脸识别、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智能化身份认证设备。我们将以案为鉴，严格按照检察建议中相关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开展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该院副检察长肖小霞带队前往监管单位召开座谈会，在听取涉案驾考考场整改情况时，相关工作人员介绍道。

2022年3月，闵某担心自己无法